

证券代码：836599

证券简称：思科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以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瑞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使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持有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详见披露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商议，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章程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第四条中的“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01”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

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01”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 万元），约定有公司董事长潘瑞洪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潘瑞洪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